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年产 5000 吨再生瓶片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连云港存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2023 年 10 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69752410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24w28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再生瓶片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存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CL66TE6X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莱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7C0WG3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万钊	2016035320352013321405001266	BH016941	孙万钊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万钊	报告内容	BH016941	孙万钊



HP00018700孙万钊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孙万钊

2016035320352013321405001266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孙万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年0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6月23日

Issued on





编号 3207000002023030200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Y7QWG37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1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钱亚南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路86号尚东现代城综合楼A座办公31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企业管理；环保咨询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企业征信业务；咨询策划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资产评估；合同能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2日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姓名： 孙万钊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 32070619850710101X 参保状态： 正常
现参保单位全称： 连云港萌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连云港市市本级

共1页 第1页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3年4月-2023年7月	4	4494	1438.08	连云港萌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市本级	
合计	4	—	1438.08	—	—	—

备注：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再生瓶片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20723-89-01-9572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宁	联系方式	18761316825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灌云县四队镇杨庄村 242 路东（四队镇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 <u>119</u> 度 <u>29</u> 分 <u>26.284</u> 秒， <u>34</u> 度 <u>25</u> 分 <u>37.89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灌云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灌行审投资备（2023）175 号
总投资（万元）	2400	环保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占比（%）	2.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灌云县“十四五”镇级工业集中区（特色产业区）产业发展规划（乡镇篇）-----四队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灌云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灌政办[2022]9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23 年，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灌云县四队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通过专家评审，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报批。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灌云县“十四五”镇级工业集中区（特色产业区）产业发展规划（乡镇篇）-----四队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产业定位为：																					
	（1）主导产业																					
	以新能源材料、新型金属材料、新能源车用电池梯次利用、废旧锂电池拆解回收为核心的新能源新材料制造产业。																					
	（2）培育产业																					
	以电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及设备组装、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等为重点的通专用设备制造产业。																					
	（3）限制进入产业项目																					
	依据《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8 年 1 月 30 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2019 年修订）及各乡镇总体规划、部分园区规划环评等文件，确定四队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如下：																					
	表 1-1 四队镇工业集中区限制引入行业列表																					
	<table><tr><th>园区名称</th><th>产业定位</th><th colspan="2">限制引入行业</th></tr><tr><td rowspan="7">四队镇工业集中区（能源新材料）</td><td rowspan="6">能源新材料与装备制造</td><td rowspan="5">装备制造</td><td>C33 金属制品业</td><td rowspan="6">限制含电镀工艺、铸造工艺、使用溶剂型余料、溶剂型清洗剂项目、限制 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td></tr><tr><td>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td></tr><tr><td>C35 专用设备制造</td></tr><tr><td>C38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td></tr><tr><td>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td></tr><tr><td>C40 仪器仪表制造</td></tr><tr><td rowspan="2">能源新材料</td><td rowspan="2"></td><td>C30 玻璃、陶瓷制品制造</td><td>限制未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项目</td></tr><tr><td>C33 金属制品业、C34 通用</td><td>限制含电镀工艺、</td></tr></table>			园区名称	产业定位	限制引入行业		四队镇工业集中区（能源新材料）	能源新材料与装备制造	装备制造	C33 金属制品业	限制含电镀工艺、铸造工艺、使用溶剂型余料、溶剂型清洗剂项目、限制 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	C38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	C40 仪器仪表制造	能源新材料		C30 玻璃、陶瓷制品制造	限制未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项目	C33 金属制品业、C34 通用
园区名称	产业定位	限制引入行业																				
四队镇工业集中区（能源新材料）	能源新材料与装备制造	装备制造	C33 金属制品业	限制含电镀工艺、铸造工艺、使用溶剂型余料、溶剂型清洗剂项目、限制 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																			
			C38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																			
		C40 仪器仪表制造																				
	能源新材料		C30 玻璃、陶瓷制品制造	限制未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项目																		
C33 金属制品业、C34 通用			限制含电镀工艺、																			

			设备制造、C35 专用设备制造、C37 自行车、助动车及非公路休闲车制造	铸造工艺,使用溶剂型涂料项目
			C38 电池、家用电力器具及照明器具制造业	限制铅酸电池项目、含电镀电镀工艺、使用溶剂型涂料项目

项目位于灌云县四队镇工业集中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园区的主导产业及培育产业，也不属于园区限制引入的产业。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灌云县“十四五”镇级工业集中区（特色产业区）产业发展规划（乡镇篇）-----四队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2、与《灌云县四队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根据《灌云县四队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产业定位以新能源新材料制造为主导产业，主要发展新能源材料、新型金属材料、新能源车用电池梯次利用、废旧锂电池拆解回收等；以专用设备制造为培育产业，主要发展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等。与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见表1-2。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1、产业园新入园项目需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改)、《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要求。 2、禁止相关生产废水含特征污染物超出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范围内的的项目；工艺废气难处理达标项目。 3、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高污染、高风险二类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改)、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相关文件要求。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污水站产生废气作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产业 导向	优先 引入 类	以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作为主导产业，发展新能源材料、新型金属材料、新能源车用电池梯次利用、废旧锂电池拆解回收等；以通专用设备制造业为培育产业，发展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及设备组装、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等。优先引入低污染、低能耗、高效益，遵循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优先引入类。	-
		禁止 引入 类	1、禁止排放汞、砷、镉、铬、铅等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的工艺项目、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项目。 2、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3、禁止排放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废气污染物的项目 4、禁止引进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	-
		装备制造	1、禁止引入含电镀工艺项目 2、除喷涂、磨光、研磨、焊接外，禁止引入含 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中其他工艺项目 3、禁止引入电子化工材料、半导体材料项目、电路板制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	-
		能源新材料	1、禁止引入含电镀工艺项目 2、禁止引入铅酸电池类等回收项目 3、禁止引入橡胶制品相关产业项目 4、禁止引入玻璃、陶瓷制品类、水泥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粘土砖瓦、耐火材料等高耗能高排放相关产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	-
	空间布局约束	1、水域面积 0.32 公顷，绿地 5.94 公顷，限制占用禁止占用工业区规划水域和绿地，破坏		本项目不涉及。		-

		区内生态空间的项目。		
		2、规划区(北片区)以发展新能源新材料制造产业为主，规划区(南片区)以发展通专用设备制造产业为主，实现产业组团。	本项目不属于主要发展产业。	-
		3、工业区北侧、南侧距离周边村庄等较近，为进一步降低园区对周边局面的影响，建议园区边界布局轻污染项目，企业生产装置区尽量远离村庄、学校等。	本项目位于园区南侧，项目平面布局将生产区设置在厂区北侧。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拟引入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园区总量控制要求。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SO ₂ 1.5t/a、NO _x 9.45t/a、颗粒物 11.34t/a、VOCs18.382t/a；水污染物排放量：COD 7.049t/a、氨氮 0.704t/a、总氮 2.114t/a、总磷 0.07t/a	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COD：0.0336t/a、SS：0.024t/a、NH ₃ -N：0.0029t/a、TN：0.0038t/a、TP：0.0004t/a，污水处理厂具备本项目废水接入空间	符合
		工艺废气有行业标准的执行相应的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恶臭气体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锅炉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的要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污水站产生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工业区编制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针对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要求的企业，要求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加强生产设备风险管理。	符合
		在工艺生产装置区等可能有可燃、有毒气体泄漏的场所设检测报警仪。	本项目建成后在工艺生产装置区等有可燃的场所设检测报警仪。	符合
		在生产车间、辅助区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灭火设施、消防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车间、辅助区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灭	符合

		设施。	火设施、消防设施																		
		重点做好危废暂存车间、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本项目不产生危废，无需设置危废暂存间；输水管道做好防渗工作。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园区用水总量上线：4805.1 吨/d。	项目用量 3.54t/d	-																	
		园区土地资源总量上线：48.72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上线 48.4 公顷，工业用地上线 34.97 公顷。	项目占地 1800m ² （2.7 亩）	-																	
		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能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单位增加值能耗 0.0006 吨标煤/万元。	符合																	
	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不低于 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不低于 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15 万元/亩。	本项目投资强度为 888.89 万元/亩，达产后亩均产值 1074 万元/亩，亩均税收大于 15 万元/亩。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发改委令（2019）第29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鼓励类</td><td>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27、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td><td>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td><td>属于鼓励类</td></tr><tr><td colspan="2">限制类</td><td>查无相关内容</td><td>/</td></tr><tr><td rowspan="2">淘汰类</td><td>落后生产工艺设备</td><td rowspan="2">查无相关内容</td><td rowspan="2">/</td></tr><tr><td>落后产品</td></tr></table>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类	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27、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	属于鼓励类	限制类		查无相关内容	/	淘汰类	落后生产工艺设备	查无相关内容	/	落后产品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类	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27、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	属于鼓励类																		
限制类		查无相关内容	/																		
淘汰类	落后生产工艺设备	查无相关内容	/																		
	落后产品																				
经以上对比分析，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由灌云县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306-320723-89-01-957241。																					
2、选址相符性分析																					
①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②选址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四队镇杨庄村 242 路东（四队镇工业集中区），根据灌云县四队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四队镇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该项目入驻。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灌云县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进行调整》（连自然资函〔2022〕183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南侧 570m 车轴河洪水调蓄区。因此，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红线区域范围见表 1-4。

表 1-4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范围一览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公顷）	与本项目方位距离
车轴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车轴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外的水域与其相对应的内岸背水坡堤外之间的陆域范围；不包含四队镇、圩丰镇镇区	1001.0172	S, 570m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灌云县范围内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因此，本项目的选址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淮河流域重点管控要求见表 1-5。

表 1-5 淮河流域重点管控要求一览表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几种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中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对照《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0]384号）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本项目位于四队镇工业集中区，四队镇工业集中区属于灌云县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四队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四队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四队镇工业集中区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非高污染、高风险、高投入、低产出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	本项目严格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	符合

	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境风险 防控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制度。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分析：				
表 1-7 与当期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要素	环境质量标准及现状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	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度）》，2022 年灌云县环境空气中，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浓度、SO ₂ 、NO ₂ 日均值的第 98 百分位浓度、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PM ₁₀ 日均值 95%位数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臭氧 8 小时第 90 位百分位浓度、PM _{2.5} 日均值 95%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9），灌云县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 NH ₃ 、H ₂ S，通过加强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低。	相符	
地表水	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根据《灌云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车轴河四队桥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相符	
土壤环境 质量 管控 要求	加强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本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符合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中“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资源消耗上线”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8。

表 1-8 与《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中“严控资源消耗上线”符合性分析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新鲜用水 1063.31t/a	相符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相符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063.31t/a，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0.1 立方米。	相符
能源总量红线	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320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61.72 吨标准煤（根据电、水、天然气消耗折算）。	相符
	2030 年，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5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 1.2 吨/万元。	根据计算，能耗指标约为 0.0006 吨标准煤/万元	相符

注：本项目用电 50 万 kwh/a、新鲜水 1063.31m³/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ce/(kWh)、0.2571kgce/t，则合计折标煤约 61.72t/a。本项目工业增加值约 2900 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要求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9。

表 1-9 项目与《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相符性分析表

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	第三条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新鲜用水 1063.31t/a	相符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第四条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项目占地 1800m ² （2.7 亩），总投资 2400 万元，亩产值约 1074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1.0	相符
		第五条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61.72 吨标准煤（根据电、水消耗折算）	相符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37 号）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连政办发【2018】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 号），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10 所示。

表 1-10 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项目选址与相关规划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相符。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符合四队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生态红线区一车轴河洪水调蓄区570m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表中禁止行业。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表中禁止范围。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类项目。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选址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相符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1。

表 1-11 与当地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条款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也不属于挖沙、采矿等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符合要求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	本项目不属于钢	符合

	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不属于所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4、其他环保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与苏政办发[2021]3 号的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三条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除生态保护红线允许开展的人为活动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还允许开展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一）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农业活动；（二）保留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且无法搬迁退出的居民点建设以及非居民单位生产生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三）现有且合法的农业、交通运输、水利、旅游、安全防护、生产生活等各类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四）必要且无法避让的殡葬、宗教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五）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六）经依法批准的各类矿产资源勘查活动和矿产资源开采活动；（七）适度的船舶航行、车辆通行、祭祀、经批准的规划观光旅游活动等；（八）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它人为活动。属于上述规定中（二）（三）（四）（六）（七）情形的项目建设，应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规定组织论证，出具论证已建、其中，为维持防洪、除涝、灌溉、供水等公益性功能而定期实施的河道疏浚、堤防加固、病险水工建筑物除险加固等工程，可不再办理相关论证手续。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四队镇杨庄村 242 路东（四队镇工业集中区）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车轴河洪水调蓄区 570m，故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第十四条	单个用地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的输变电工程塔基、风力发电设施、通信基站、安全环保应急设施、水闸泵站、导航站（台）、输油（气、水）管道及其阀室、增压（检查）站、耕地质量监测站点、环境监测站点、水文施测站点、测量标志、农村公厕等基础设施项目，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评估对生态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的，视为符合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符合																								
（2）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导则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合规性分析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导则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合规性见表 1-13。 表 1-1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导则污染防治技术导则》合规性分析表 <table><tr><th>序号</th><th colspan="2">导则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总体要求</td><td>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td><td>项目选址符合灌云县四队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专项规划</td><td>符合</td></tr><tr><td>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td><td>项目生产过程为全程带水作业，不产生废气污染物，污水站产生废气较少，作无组织排放；项目运行期间，职工生活依托园区公共厕所，车间内不设置卫生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四队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td><td>符合</td></tr><tr><td>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td><td>产品满足《塑料 再生塑料》（GB/T40006.2-2021）性状及性能-要求</td><td>符合</td></tr><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td><td>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td><td>项目原辅材料为购买经清洗、压片处理后的塑料瓶，不含饮料原液等物质。</td><td>符合</td></tr><tr><td>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td><td>厂区地面为水泥地面，</td><td>符</td></tr></table>				序号	导则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总体要求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项目选址符合灌云县四队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专项规划	符合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为全程带水作业，不产生废气污染物，污水站产生废气较少，作无组织排放；项目运行期间，职工生活依托园区公共厕所，车间内不设置卫生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四队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产品满足《塑料 再生塑料》（GB/T40006.2-2021）性状及性能-要求	符合	2	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项目原辅材料为购买经清洗、压片处理后的塑料瓶，不含饮料原液等物质。	符合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	厂区地面为水泥地面，	符
序号	导则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总体要求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项目选址符合灌云县四队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专项规划	符合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为全程带水作业，不产生废气污染物，污水站产生废气较少，作无组织排放；项目运行期间，职工生活依托园区公共厕所，车间内不设置卫生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四队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产品满足《塑料 再生塑料》（GB/T40006.2-2021）性状及性能-要求	符合																							
2	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项目原辅材料为购买经清洗、压片处理后的塑料瓶，不含饮料原液等物质。	符合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	厂区地面为水泥地面，	符																							

		要求	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并配备了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及噪声控制防治等设施。	合
			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四队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	运营期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中 3 类标准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	符合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沉淀池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3	清洗技术要求	固体废物清洗设备应具备耐磨、防腐蚀等性能。	厂区清洗水槽耐磨、防腐蚀等	
	4	破碎技术要求	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直接进行破碎处理。为防止爆燃，内部含有液体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溶剂桶等）在破碎处理前，应采用有效措施将液体清空，再进行破碎处理。含有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不应进行混合破碎处理。	项目原材料不含有毒有害成分	符合
			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项目原材料为废旧塑料瓶压片，破碎前进行脱标处理，	符合
	5	分选技术要求	固体废物分选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清除有毒有害成分或物质，将大块固体废物破碎、筛分，以改善废物的分离特性。	项目原材料不含有毒有害成分	符合
			分选设备应具有防粘、防缠绕、自清洁、耐磨和耐腐蚀的性能。	分选设备具有防粘、防缠绕、自清洁、耐磨和耐腐蚀的性能	符合
			固体废物的分选设备应加设罩/盖，以保证分选系统封闭。	项目分选过程有加盖措施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连云港存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5月31日，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等。公司投资2400万元建设年产5000吨再生瓶片项目，该项目于2023年6月6日通过灌云县行政审批局审批。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再生瓶片项目

建设单位：连云港存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2400 万元

建设地点：连云港市灌云县四队镇杨庄村 242 路东（四队镇工业集中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灌云县驰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闲置钢结构厂房 1800m²，购置瓶砖开包机、分拣平台、自动分拣机、上料输送带、粉碎机、全筛网甩干机、提料机、脱标机、风选机、电磁型加热罐、色选机、叉车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00 吨再生瓶片生产规模。

（1）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1	再生瓶片	5000	2700	材料主要为 PET、PE、PP、PC、PS、ABS

注：企业共建设两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2500t/a。

再生瓶片质量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塑料 再生塑料》（GB/T40006.2-2021）第 2 部分：聚乙烯材料（PE）；第 5 部分：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材料；第 6 部分：聚苯乙烯（PS）和抗冲击聚苯乙烯（PS-1）材料；第 7 部分：聚碳酸酯（PC）材料；第 9 部分：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材料，具体见下表

表 2-2 聚乙烯（PE）再生塑料的性状和性能要求

序号	序号	单位	PE-LD/LLD/MD(REC)	PE-HD(REC)	PE(REC), X
1	颗粒外观（大粒和小粒）≤	g/kg	40	40	40
2	灰分，（600±50℃）	%	≤2	≤2	>2, ≤15

3	水分		%	,0.2	0.2	0.2
4	密度	标称值	g/cm ³	M1 (≤0.940)	M1 (>0.940)	M1(≤1.050)
		偏差		±0.003	±0.003	±0.003
5	MFR	标称值	g/10min	M2	M2	M2
6	MFR 变异系数≤		%	10	10	10
	拉伸强度≥		MPa	12	15	15
7	拉伸断裂标称应变≥		%	200	50	50
8	拉伸断裂标称应变变异系数≥		%	20	-	-
9	OIT (200℃) ≤		min	报告	报告	报告
a: "X", 按本标准第 1 部分命名, 为含填料的聚乙烯再生塑料。						

表 2-3 ABS 再生塑料的性状及性能要求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品	
1	颗粒外观 (大粒和小粒) ≤			g/kg	40	
2	密度	标称值		g/cm ³	M ₁ ^a	
3		偏差			±0.005	
4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 (MFR)			g/10min	报告 ^b	
5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 (MFR) 变异系数			%	20	
6	拉伸强度≥			MPa	30	
7	悬臂梁缺口冲击强度≥			kJ/m ³	6.0	

表 2-4 聚苯乙烯 (PS) 再生塑料的性状和性能要求						
序号	项目		单位	PS (REC)		
				优等品	合格品	
1	颗粒外观 (大粒和小粒)		g/kg	≤150	≤150	
2	灰分, (600±5℃)		%	≤1	≤3	
3	水分		%	≤1	≤1	
4	密度	标称值	g/cm ³	M ₁ ^a	M ₁ ^a	
		偏差		±0.005	±0.005	
5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MFR)		g/10min	≤30	>30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MFR) 变异系数		%	≤20	≤20	
6	拉伸强度		MPa	≥18	/	
7	简支梁缺口冲击强度		kJ/m ³	≥1.0	≥1.0	
8	维卡软化温度		℃	≥80	≥80	
9	残留苯乙烯单体含量		mg/kg	≤500	≤500	
a: M1 为密度标称值。						

表 2-5 再生聚碳酸酯 (PC) 的性能要求								
序号	项目	单位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区间 (g/10min)					
			PC (REC) ,X1 ^a		PC (REC) ,X ^b		PC (REC) ,X ^c	
			优级品	合格品	优级品	合格品	优级品	合格品
1	密度	g/cm ³	1.18~1.24					
2	水分 4≤	%	0.3	0.5	0.3	0.5	0.3	0.5
3	灰分≤	%	6					
4	拉伸强度	MPa	>55	40~55	>55	40~55	>55	40~55

5	拉伸断裂应变	%	>80	60~80	>60	20~60	>15	2~15
6	弯曲强度	MPa	>75	65~75	>75	65~75	>80	60~80
7	弯曲模量≥	MPa	2000		2100		2100	
8	悬臂梁缺口冲击强度	kJ/m ²	>50	30~50	>40	5~40	>5	1~5
9	负荷变形温度	℃	118		115		110	
10	氧化诱导时间（OIT）（200℃）	min	报告 ^d					
a: 按本文件 4 分类与命名, 为熔体质量流动速率（MFR）g/10min<10g/10min. b: 按本文件 4 分类与命名, 为熔体质量流动速率（MFR）g/10min>10g/10min, <35g/10min c: 按本文件 4 分类与命名, 为熔体质量流动速率（MFR）g/10min>35g/10min. d: “报告”, 按样品测试数据报告结果。								

表 2-6 聚乙烯再生塑料的性状和性能要求						
序号	项目	单位	PE-LD(REC)、 PE-LLD(REC)、 PE-MD(REC)(M ₁ ^c ≤0.940g/cm ³)	PE-HD(REC) (M ₂ ^c >0.940g/ cm ³)	PE(REC) X ^a (M ₃ ^c ≤1. 050g/cm ³)	
1	颗粒外观（大粒和小粒） ≤	g/kg	40	40	40	
2	灰分（600℃?5℃）	%	≤2	≤2	>2, ≤5	
3	水分 ^b ≤	%	0.2	0.2	0.2	
4	密度偏差	g/cm ³	±0.005	±0.005	±0.005	
5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 （MFR）（190℃, 2.16kg 或 5kg 或 21.6kg）	g/10m in	报告 ^d	报告 ^d	报告 ^d	
6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 （MFR）变异系数 ≤	%	20	20	20	
7	拉伸强度 ≥	MPa	12	15	15	
8	拉伸断裂标称应变 ≥	%	200	50	50	
9	拉伸断裂标称应变变异 系数 ≤	%	20	-	-	
10	氧化诱导时间（OIT） （200℃）	min	报告 ^d	报告 ^d	报告 ^d	
a “X”, 按 GB/T40006.1-2021 命名, 为含填料的聚乙烯再生塑料的灰分值, 如: 含 5% 的聚乙烯再生塑料, X 记为 5。 b 如果水分>0.2%, 可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c M ₁ 、M ₂ 、M ₃ 分别为 PE-LD（REC）、PE-LLD（REC）、PE-MD（REC）和 PE-HD（REC）以及 PE（REC），X 密度的标称值。 d “报告”, 按样品测试数据报告结果。						

表 2-7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再生塑料的性状及性能-要求									
序号	项目		单位	纤维用			非纤维用		
				瓶片		切片	瓶片		切片
				优等品	合格品	合格品	优等品	合格品	合格品
1.1	外	异状切	%	-	-	≤0.6	-	-	≤0.6

		观	片（质量 分数）							
	1.2		过网率 （16mm ×16mm）	%	>95		-	>95		-
	1.3		粉末含 量	mg/kg	≤1000	≤2000	≤150	≤1000	≤2000	≤150
	2	特性黏度		dL/g	≥0.72	≥0.68	≥0.68	≥0.86	≥0.78	≥0.78
	3	聚氯乙烯 （PVC）含量		mg/kg	≤50	≤300	≤50	≤50	≤300	≤300
	4	聚烯烃含量		mg/kg	≤50	≤300	≤50	≤50	≤300	≤300
	5	非 PET 物质残 留量		mg/kg	≤30	≤50	≤50	≤30	≤50	≤50
	6	水分		%	≤0.5		≤0.4	≤0.5		≤0.4
	7	堆积密度		kg/m³	≥200		-	≥200		-
	8	熔点		℃	245~255					
	9	灰分（质量分 数）		%	≤0.1					
	10	端羟基含量		mol/t	≤20	≤40	≤40	-	-	-
	11	二甘醇含量		%	≤1.6	≤1.8	≤1.8	-	-	-
	12	乙醛含量		%	≤1.0					
	13	二氧化钛含量 a		%	报告					
	14	锑含量		mg/kg	≤260					
	a 仅消光级									

（2）主要建构筑物情况

本项目租赁厂房 1800m²，主要划分为生产区域、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区、办公区等。本次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见表 2-2，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表 2-2 本次新建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1	生产 厂房	生产区域	1164	1164	钢架结构 1F
		原料区	165	165	
		成品区	165	165	
		一般固废区	36	36	
		办公区	30	30	
		其他区域	240	240	
合计			1800	1800	/

（3）主要原辅料消耗

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状	规格	消耗量（t/a）	最大贮存量（t）	包装方式
1	废旧塑料瓶压片	块状	/	5030	50	袋装
注：废旧塑料瓶压片禁止使用农药瓶、医疗瓶、油瓶、油漆瓶等，原料为不涉及危化品、危废等瓶子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电		5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给	
2	水		1063.31t/a		市政供水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主要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工序	位置
1	瓶砖开包机		1500 型	台	2	开包	生产区域
2	分拣平台		800 型	台	2	人工分拣	
3	自动分拣机		250 型	台	2	自动分拣	
4	上料输送带		800 型	台	2	/	
5	粉碎机		1000 型	台	2	粉碎	
6	全筛网甩干机		800 型	台	6	甩干	
7	提料机		273 型	台	6	/	
8	脱标机		630 型	台	2	脱标	
9	风选机		800 型	台	8	风选	
10	电磁型加热罐		1500 型	台	2	加热	
11	色选机		/	台	2	色选	
12	叉车		3.5T	台	1	/	
污水站							
1	T/H 污水设备主体	絮凝反应池	3.5m×1.7m×2.3m	个	2	/	污水站
2		接触池		个	1	/	
3		浮上分离池		个	1	/	
4		清水池		个	1	/	
5		出渣槽		个	1	/	
6	溶气增压泵		N=1.5KW	台	1	/	
7	空气压缩机		CD13-8	套	1	/	
8	溶气罐		Φ500X1200	套	1	/	
9	释放器		TV-3	套	1	/	
10	刮渣机		GZG-800	套	1	/	
11	控制箱		300*400*250mm	套	1	/	
12	扶梯和平台		配套	套	1	/	
13	管道阀门及附件		DN15-DN150	套	1		

14	容器水量	1~2m³/h	套	2	/	
15	加药装置	200L	套	2	/	
16	机械泵	/	套	2	/	
17	搅拌器	0.55kw	套	2	/	
18	提升泵	0.75kw	套	2	/	
19	产水泵	0.75kw	套	2	/	
20	板框压滤机	/	台	1	污泥脱水	
21	沉淀池	20m³	个	4	沉淀	
22	调节池	10m³	个	1	调节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

工作制度：实行一班制，每班 9h，年工作时间 300 天，全年工作 2700h，厂区不提供食宿。

(6)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建设周期 2 个月，预计 2023 年 12 月投入运行。

(7) 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连云区市灌云县四队镇杨庄村 242 路东（四队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南侧为连云港沐云家纺有限公司、北侧为连云港力福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及连云港凯豪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弗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四邻情况及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4。

(8) 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工程情况见表 2-5。

表 2-5 公用工程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用途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063.31m³/a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四队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5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给
辅助工程	仓库	1000m²	1F，框架结构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65m²	1F，钢架结构、贮存原辅材料等
	成品区	165m²	1F，钢架结构、贮存成品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污水站产生废气作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项目运行期间，职工生活依托园区公共厕所，车间内不设置卫生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四队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降噪基础		
	一般固废库	36m ²	暂存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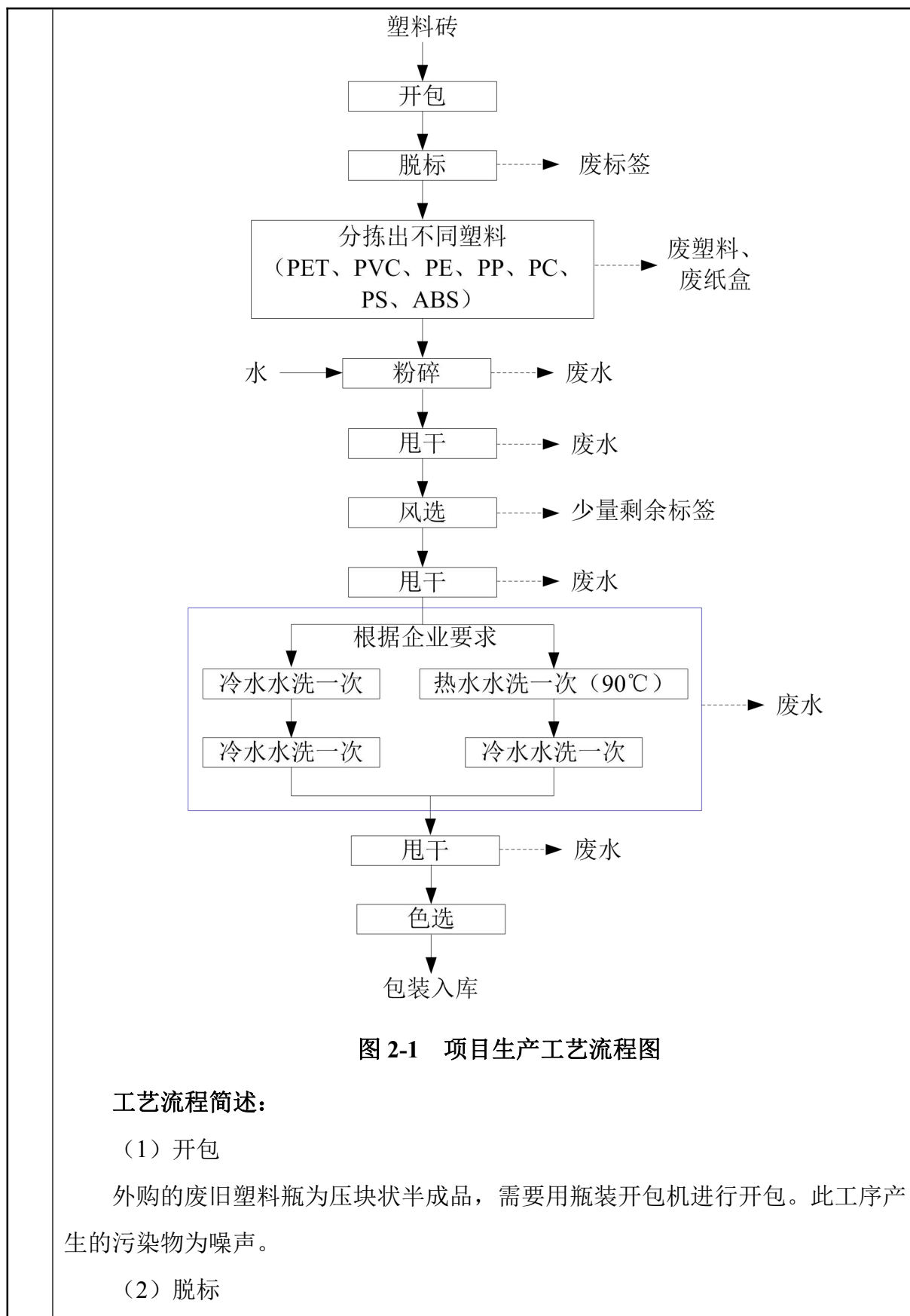
(9)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3%，主要用于废气处理、固体废物（生产固废、生活垃圾）的处理及设备减振降噪等，环保投资详见表 2-6。

表 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预期效果	进度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四队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生产废水	污水站	38	回用于生产	三同时实施
噪声	设备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5	降噪 20dB 左右	三同时实施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0	合理处置	三同时实施
合计		/	55	/	/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因素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及调试噪声以及设备包装废弃物等，不需土建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较低，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项目噪声影响很小，包装废弃物全部处理处置，外排量为零。本环评对施工期污染工序不详细描述。 2、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见图 2-1。
--	--



	拆包后的的废旧塑料瓶经输送系统输送至脱标机，脱标机的轴上装有刀片，将瓶身上的标签去除，脱标机出口处有风箱分离室，将去除的标签与瓶身分离。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废标签。 (3) 分拣 脱标后的废旧塑料瓶经输送带输送至自动分拣机，自动筛选出不同材质的塑料瓶，分别为：PET、PE、PP、PC、PS、ABS，再经过输送带输送至人工分选平台，人工挑出少量掺杂其中的废塑料、纸盒等杂质。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塑料、纸盒。 (4) 粉碎 瓶子经输送系统输送至粉碎机粉碎成片状，大小为 3mm-18mm，粉碎机为加水湿式粉碎机，粉碎机产生的废水经管道进入沉淀池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水。 (5) 甩干、风选、甩干 粉碎后的瓶片经输送带输送至全筛网甩干机，进行脱水，脱水后输送至风选机进行风选，吹出剩余废商标，并再次进入全筛网甩干机进行脱水。全筛网甩干机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标签、废水、噪声。 (6) 水洗 根据企业订制需求，瓶片需要进行两次冷水水洗或一次热水（90℃）水洗、一次冷水水洗。热水为电磁型加热罐加热，企业共设置一个大清洗水槽（11.25m³）分为三格小水槽，分别为 2 格冷水水槽（3.75m³）、1 格热水水槽（3.75m³）。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水。 (7) 甩干 水洗后的瓶片需进入全筛网甩干机进行甩干。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水。 (8) 色选 甩干后的瓶片进入色选机料斗内，通过振动器装置振动，瓶片沿通道进入分选观察区，从 CCD 传感器和背景板间穿过，在光源照射下，CCD 接受来自被选物料的合成光信号，使系统产生输出信号，并放大处理后传输至运算处理系统，
--	--

	使光信号转化成电信号，由控制系统发出指令吹出不同颜色的瓶片产品至料仓，杂色瓶片下至另一料仓，达到分选目的。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8）成品 色选后的瓶片即为成品，打包后外售。 二、产污工序分析 （1）产污工序分析 表 2-7 项目生产工序产污情况汇总表 <table><tr><th>类别</th><th>产污工序</th><th>污染物名称</th></tr><tr><td rowspan="3">废水</td><td>粉碎</td><td rowspan="3">COD、SS、NH₃-N、TN、TP、石油类</td></tr><tr><td>三次甩干</td></tr><tr><td>水洗</td></tr><tr><td rowspan="4">固废</td><td>脱标</td><td>废标签</td></tr><tr><td>分拣</td><td>废塑料、纸盒</td></tr><tr><td>风选</td><td>废标签</td></tr><tr><td>沉淀池</td><td>污泥</td></tr><tr><td>噪声</td><td colspan="2">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td></tr></table>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水	粉碎	COD、SS、NH ₃ -N、TN、TP、石油类	三次甩干	水洗	固废	脱标	废标签	分拣	废塑料、纸盒	风选	废标签	沉淀池	污泥	噪声	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水	粉碎	COD、SS、NH ₃ -N、TN、TP、石油类																			
	三次甩干																				
	水洗																				
固废	脱标	废标签																			
	分拣	废塑料、纸盒																			
	风选	废标签																			
	沉淀池	污泥																			
噪声	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现场踏勘期间，本项目为空厂房，未发现原有的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度）》，2022 年灌云县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SO₂、NO₂日均值的第 98 百分位浓度、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PM₁₀日均值 95%位数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臭氧 8 小时第 90 位百分位浓度、PM_{2.5}日均值 95%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9），灌云县属于不达标区。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NH₃、H₂S，通过加强通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需对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所以本项目排放的NH₃、H₂S可不开展补充监测。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车轴河，根据《灌云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车轴河四队桥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四队镇杨庄村 242 路东（四队镇工业集中区），厂房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连云港市灌云县噪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为 3 类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灌云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灌云县区
--------------------------------	--

	域环境噪声基本稳定，等效声级在 41.2-68.7dB（A）之间。功能区环境噪声达到标准。 4、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故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5、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根据《2022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 56.23，生态质量为“二类”，较上一年基本稳定。全市生物物种数 3673，领跑全省。其中，调查记录到的鸟种有 20 目 67 科 304 种，占全省鸟类种数的 60%，充分表明我市生物多样性较丰富、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较高、生态结构较完整、功能较完善。各县区 EQI 指数在 48.94~59.75 之间，生态环境状况“基本稳定”，城区生态质量指数低于县域生态质量指数。											
环境 保护 目标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1。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tr> <th>环</th><th>环境保</th><th>坐标</th><th>方位</th><th>距离</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区划</th></tr> </table>						环	环境保	坐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	环境保	坐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境要素	护对象名称	经度	纬度		(m)		
	大气环境	沈庄	119.488792	43.430093	N	260	150人	(GB3095-2012)二级
		杨庄村	119.492815	34.422819	S	485	350人	
	地表水环境	车轴河			S	570	/	(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1m范围			E、W、S、N	50	-	(GB3096-2008)3类
	生态	车轴河洪水调蓄区			S	570	9.78平方公里	洪水调蓄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潜水层						
	土壤	0.05k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2 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间，职工生活依托园区公共厕所，车间内不设置卫生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四队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标准后外排，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具体标准值见表 3-3。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表 3-3 污水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种类	pH	COD	SS	氨氮	TN	TP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250	30	40	4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50	10	5	15	0.5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详见表 3-4。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执行区域	标准限值	
			昼	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四周厂界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因素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噪声以及设备包装废弃物等，不需土建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较低，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项目噪声影响很小，包装废弃物全部处理处置，外排量为零。本环评对施工期污染工序不详细描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粉碎工序为带水作业，粉碎塑料瓶片一般大小为3mm-18mm，甩干工序一般去水率为95%，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污染物产生，厂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站产生废气。 本项目与新乡市东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工艺及污水站废水处理工艺基本相同，类比《新乡市东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再生瓶片项目》，废水产生BOD₅浓度为200mg/L，处理后浓度为35mg/L，本项目运营期企业产生废水量为13078t/a，即BOD₅处理量为2.158t/a。根据美国EPA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1g的BOD₅可产生0.0031g的NH₃和0.00012g的H₂S，经计算污水处理站NH₃产生量为0.0067t/a，H₂S产生量为0.0003t/a，污水处理站工作时间为7200h/a，则NH₃产生速率为0.00093kg/h，H₂S产生速率为0.00004kg/h。经预测，最大落地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NH₃厂界浓度标准值1.5mg/m³，H₂S厂界浓度标准值0.06mg/m³的要求。 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水站	
污染物种类		NH ₃	H ₂ S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0.0067	0.0003
	产生速率 kg/h	0.00093	0.00004

(1) 恶臭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具有异味。

正常臭气浓度为人工嗅觉指标，通过计算恶臭因子最大落地点浓度与嗅阈值

的比值，即可估算出单个恶臭因子的最大臭气浓度。类比同类型项目数据，经估算评价区域内恶臭气体最大落地点浓度臭气浓度及各污染因子臭气浓度之和均低于厂界标准（10，无量纲）。因此，本项目的恶臭气体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级见表 4-2，恶臭影响范围及强度见表 4-3。

表 4-2 恶臭强度分级一览表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觉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觉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觉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表 4-3 恶臭影响范围及强度一览表

范围（m）	0~15	15~30	30~100
强度	1	0	0

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少，当距离大于 15m 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距离最近敏感点为北侧沈庄（260m），整体空间为密闭式空间，无组织排放量很少，对周边项目在正常情况下无明显影响。

（3）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c——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

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超过 10%，项目只取 H₂S 为主要大气有害物质。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4 无组织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计算距离(m)	确认值 (m)	单元取值 (m)
污水处理站	H ₂ S	0.00004	0.027	50	50

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应设置以污水处理站为边界的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探，污水处理站距离东南西北四周敏感目标距离均超过 50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 废气污染源监测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规定，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硫化氢	1 次/年

2、废水

项目运行期间，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①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每日劳动员工按 8 人计，年工作 300 天。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苏水节〔2020〕5 号），人均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人•天计，即职工用水量 120m³/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96m³/a。项目运行期间，职工生活依托园区公共厕所，车间内不设置卫生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四队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②生产废水

项目运行过程中，生产废水收集后进入污水站进行处理并循环使用。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材料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PET 片料，废水各项污染因子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4.2-1 生产废水污染物源强

工艺名称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	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清洗或湿法破碎+清洗	工业废水量	t/t-原料	2.6	13078	物理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法	/
	COD	g/t	2650	34.657		90
	NH ₃ -N	g/t	10.5	0.137		80
	TN	g/t	35.4	0.463		50
	石油类	g/t	10	0.131		55
	TP	g/t	1.3	0.0007		40

生产过程中，产污系数为 0.75，总用水量为 17437，产生的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废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废水污染物源强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外环境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6	COD	400	0.0384	化粪池	350	0.0336	50	0.0048
		SS	300	0.0288		250	0.0240	10	0.0010
		NH ₃ -N	35	0.0034		30	0.0029	5	0.0005
		TN	45	0.0043		40	0.0038	15	0.0014
		TP	5	0.0005		4	0.0004	0.5	0.0001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回用浓度 mg/L		回用量 t/a	
生产废水	13078	COD	2650	34.657	污水站	265		3.4657	
		NH ₃ -N	10.5	0.137		2.1		0.0275	
		TN	35.4	0.463		17.7		0.2315	
		石油类	10	0.131		4.5		0.0589	
		TP	1.3	0.017		0.78		0.0102	

项目生产过程中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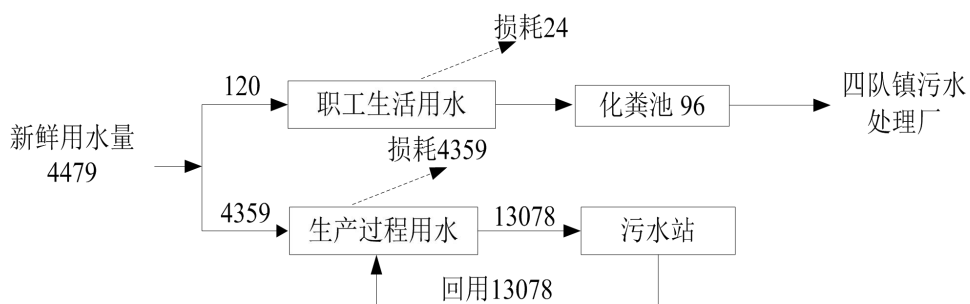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厂区水平衡图 单位：t/a

2.1、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2.1.1 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1) 污水站处理措施可行性

企业拟建一座 20t/d 污水站，污水站处理工艺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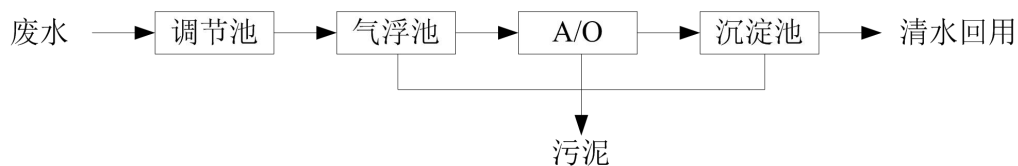


图 4-2 厂区污水站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调节池：考虑到不同时间所排放的污水水质、浓度不一样，设置物化调节池使废水在调节池中充分混合，达到均质均量，减轻后续处理设施的冲击负荷。同时调节 pH 值达到后续处理的要求（PH 至 2~3），均值均量后泵送至芬顿氧化池处理。

气浮池：气浮池是利用清水或部分处理后的回流水，经微气泡发生器将空气吸入混合，形成溶气水，在气浮池内减压释放，溶入水中的空气以 20-30 μm 气泡形成析出，具有很高的表面积和吸附能力，对不同浓度污水的悬浮物均可较好的去除，处理后部分清水（设计指标为 20-40%，通常可采用 30%），经气浮循环工作泵，加压进水溶气罐中与空气进行混合，空气溶解到水中，这时的溶气效率达到 80% 以上。溶解在水中的空气从水中释放出来，形成粒径为 20-50 μm 的微气泡，微气泡同污水中的悬浮物结合，使悬浮物在污水中的比重变小，直至浮上水体表面；形成大量浮渣，再由气浮池上安装的链式刮沫机，把浮渣清除，达到处理效果。

A/O：A/O 池是本工程的控制重点，A/O 工艺将前段缺氧段和后段好氧段串联在一起，A 段 DO(溶解氧)不大于 0.2mg/L，O 段 DO=2~4mg/L。在缺氧段异养菌将污水中的淀粉、纤维、碳水化合物等悬浮污染物和可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有机酸，使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不溶性的有机物转化成可溶性有机物，当这些经缺氧水解的产物进入好氧池进行好氧处理时，可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及氧的效率；在缺氧段，异养菌将蛋白质、脂肪等污染物进行氨化（有机链上的 N 或氨基酸中的氨基）游离出氨（ NH_3 、 NH_4^+ ），在充足供氧条件下，自养菌的硝化作用将 $\text{NH}_3\text{-N}$ （ NH_4^+ ）氧化为 NO_3^- ，通过回流控制返回至 A 池，在缺氧条件下，

异氧菌的反硝化作用将 NO₃⁻还原为分子态氮（N₂）完成 C、N、O 在生态中的循环，实现污水无害化处理。

沉淀池：沉淀池中的污泥通过浓缩后，再通过板框压滤机脱水干化，干污泥外运集中处置，滤液回流至生产线重新利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 A.2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具体见表 4.2-3。

表 4.2-3 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一览表

废弃资源种类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污水站处理措施	是否可行
废塑料	综合废水	pH 值、COD、TN、石油类、NH ₃ -N、TP	预处理：沉淀，气浮，混凝，调节；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法（A/O），厌氧/缺氧/好氧法（A ² /O），膜生物法（MBR），曝气生物滤池（BAF），生物接触氧化法，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CASS） 可采取上述工艺的改进工艺	调节-沉淀-气浮-A/O-清水回用	☒ 是 ☐ 否

因此，污水站满足厂区产生的生产废水的处理要求。

（2）接管可行性分析

四队镇污水处理厂为生活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 1000t/d，水量方面，现有项目进水水量处理规模不到 70%（700t/d），剩余约 300t/d 的进水空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 0.32t/d，因此四队镇污水处理厂具备本项目废水接入空间。

四队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微滤机+缺氧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絮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消毒池”，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排放。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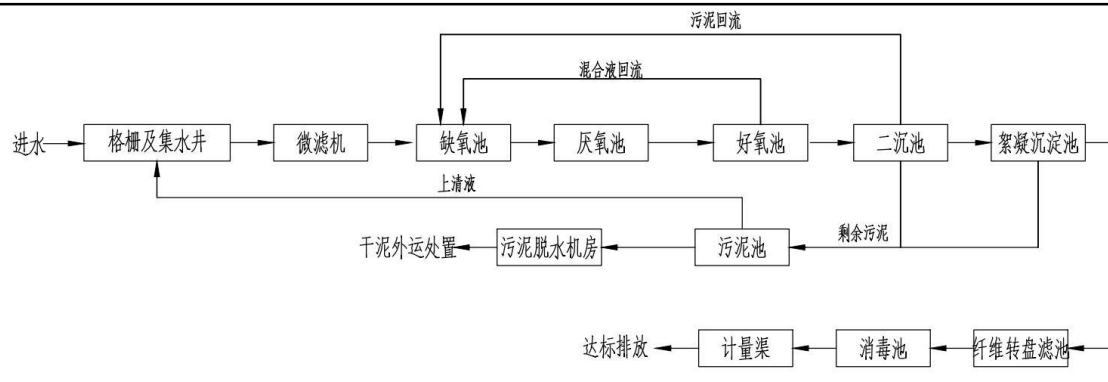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目前厂区已铺设污水管网，项目运行期间，职工生活依托园区公共厕所，车间内不设置卫生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四队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定，无规律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	/
生产废水	COD、NH ₃ -N、TN、石油类、TP	不排放	TW002	污水站	调节-沉淀-气浮-A/O-清水回用	/	/

2.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2-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环境排放浓度 (mg/L)	外环境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50	0.0336	50	0.0048
		SS	250	0.024	10	0.001
		NH ₃ -N	30	0.0029	5	0.0005
		TN	40	0.0038	15	0.0014
		TP	4	0.0004	0.5	0.0001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90dB（A）。各声源等效声级见下表。

表 4.3-1 项目各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持续时间
1	瓶砖开包机	2	75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减震、厂房隔音	20	昼间
2	自动分拣机	2	70		20	昼间
3	粉碎机	2	90		20	昼间
4	全筛网甩干机	6	90		20	昼间
5	脱标机	2	80		20	昼间
6	风选机	8	80		20	昼间
7	色选机	2	80		20	昼间

3.2 达标性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根据拟建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设备噪声源、噪声辐射和结构特点，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本项目将其划分为点声源，生产车间噪声叠加后在进行点声源距离衰减预测。采用的预测模式如下：

$$L_r = L_{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r ——预测点 r 处噪声，dB(A)；

L_{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噪声级，dB(A)；

r ——预测点至声源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处距离，本项目取 1m；

ΔL ——建筑物等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声源叠加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sum_i 10^{0.1 L_{Ai}}$$

式中：

L_{eq} ——合成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噪声源强及距各厂界距离见下表。

表 4.3-2 各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 (m)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源强 dB(A)	距各场界距离, m			
				东	西	南	北
1	瓶砖开包机	2	75	28	7	2	56
2	自动分拣机	2	70	28	7	6	50
3	粉碎机	2	90	25	8	10	46
4	全筛网甩干机	6	90	28	8	25	35
5	脱标机	2	80	27	7	30	25
6	风选机	8	80	26	8	45	15
7	色选机	2	80	28	8	50	10

表 4.3-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噪声源	厂界			
	东	西	南	北
瓶砖开包机	29.07	41.11	51.99	23.05
自动分拣机	24.07	36.11	37.45	19.03
粉碎机	45.05	54.95	53.01	39.76
全筛网甩干机	48.84	59.72	49.82	46.90
脱标机	34.38	46.11	33.47	35.05
风选机	40.73	50.97	35.97	45.51
色选机	34.07	44.95	29.03	43.01
叠加值	51.03	61.66	56.69	50.70
达标情况	达标			

综上, 本项目噪声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设置减振措施后, 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影响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3.3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从噪声源头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减振装置, 主要生产设备在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 加强门窗隔声性能。项目仅白天生产, 夜间不生产, 项目厂界 100m 内无敏感目标, 经距离衰减后噪声强度较小; 在项目做好本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后, 到东、南、西、北面厂界时噪声值在 50.70~61.66dB(A)之间, 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因此, 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重视设备消声、减振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本项目噪声监测

要求如下：

表 4.3-4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昼间 L_{eq} (A)	手工	1 次/季度
西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污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分拣工序产生的废塑料、纸盒、风选及脱标工序产生的废标签、沉淀池产生污泥。

企业机械维护保养定期委外，产生的废机油等由维保单位带走，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废机油。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8人/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0.5kg/d计，工作时间300天/a，则生活垃圾产生量1.2t/a。生活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

②废塑料、纸盒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分拣工序产生的废塑料、纸盒约2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标签

企业年消耗废旧塑料瓶压片5030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标签产生的数量约1.5t/a。

④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根据《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 $S=k_4Q+k_3C$ （其中 S 为污水处理厂含水率 80% 的污泥产生量，单位：吨/年； k_4 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物理与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单位：吨/万吨-废水处理量；Q 为污水处理厂的 actual 污（废）水处理量，万吨/年； k_3 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化学污泥产生系数，单位：吨/吨-絮凝剂使用量；C 为污水处理厂的无机絮凝剂使用总量，有机絮

凝剂由于用量较少，对总的污泥产生量影响不大，单位：吨/年。）经查表本项目 k_4 取4， k_3 取3，Q为13078t/a，C为5.5t/a，经计算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27.73t/a（含水率80%），板框压滤机压滤后为13.31t/a（含水率40%），收集后外售。

固体废物特性见表4.4-1，贮存、去向及管理要求见表4.4-2。

表 4.4-1 固体废物特性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类别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废纸等	1.2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塑料、纸盒	分拣	一般固废	固态	塑料、纸盒	2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标签	风选及脱标	一般固废	固态	标签	1.5	
污泥	沉淀池	一般固废	半固态	塑料	13.31	

4.2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个，建筑面积36m²，储存能力为54t/a，项目年产生一般固废39.81t，一般每个月清理一次，每次约3.32t，因此，一般固废暂存间储存能力满足需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2）其他要求

①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它相关规定，结合该项目的工艺特征，制定切实有效的固体废弃物环保管理制度，并落实到各部门、岗位。使环保工作有章可循。

②负责厂区日常固废管理，建立健全项目营运期的产生及处置管理档案，按要求统计固废情况并编制好有关数据报表并存档。

③对环保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的监控和维护工作，监督检查高噪声设备的定期维护检修工作，并作好记录存档。

④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提高全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境法制观念。

⑤加强管理，做好固废分类收集工作。

⑥接受并配合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厂内各固废处置情况进行监督监测，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反馈给主管领导及相关科室，协调各部门的关系。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

(1) 污染途径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的主要影响途径为渗透污染。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沉淀池防渗措施不到位、管理不到位。

(2) 防控措施

为减轻或避免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评价根据地下水导则评价对项目建设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企业需严格做好沉淀池防渗措施，若发现污染物泄露应采取应急响应，终止污染物泄露，并对地下水水质监测，同时对地下水进行修复，采取上述措施后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泄露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可控。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在落实厂区防渗条件下，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不改变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从地下水环境影响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5.2 土壤

(1) 污染途径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运营期对土壤的主要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

(2) 防控措施

为减轻或避免对土壤造成不利影响，评价根据土壤导则评价对项目建设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主要从源头控制、过程控制以及跟踪监测三方面来说，具体如

下:

①源头控制

本项目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废水、固体废物，企业应加强管理，做好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工作，一方面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另一方面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源强的降低可以减轻对土壤的影响。

②过程防控措施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沉淀池按照相关要求防渗和硬化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露入渗污染土壤的现象。为减轻或避免对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厂区内采取措施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吸附。按照环评要求切实落实各种污染控制措施，建成后期及运营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在落实厂区绿化条件下，对污染物进行吸附后，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不改变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从土壤环境影响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6、生态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四队镇杨庄村 242 路东（四队镇工业集中区），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评价区域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因此不再对生态进行分析。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当污水站发生泄漏时，生产废水外溢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污水站周边需按照相关要求防渗和硬化处理，并设置一定数量的塑料桶，当污水站发生泄漏时，塑料桶能够满足废水的储存需求，加强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清理或更换耗材；落实日常巡检、巡视制度，发现事故及时上报；制定应急管理计划，全面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加强员工管理，将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专人负责，建立环保管理制度。采取以上措施，建成后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故不作环境影响分析。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

（1）雨水排放口

厂区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需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设置，具体如下设施与标志：

- ①雨水排放口设置采样点。
- ②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应在车间引风机以及其它高噪声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进入高噪声区域人员应佩戴性能良好的防噪声护耳器。

（3）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 ①一般废物设置贮存场所。
- ②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等措施。
- ③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提示标志牌。

在厂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9-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9-2。

表 4.9-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雨水排放口	表示雨水向水体排放
---	---	---	-------	-----------

表 4.9-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10、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

10.1 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10.2 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10.3 排污许可证管理

①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②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③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④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

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⑤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办环评函[2020]9号，2020年01月06日）中的“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排污许可实施简化管理**，建设单位需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11、环保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内容

项目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4.11-1。

表 4.11-1 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再生瓶片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污水站	NH ₃ 、H ₂ S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N、 TP	化粪池	四队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生产废水	COD、 NH ₃ -N、TN、 石油类、TP	污水站	/	38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杜 绝二次污染	10	
	分拣	废塑料、纸盒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风选及脱标	废标签				
	沉淀池	污泥				
总计	/				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站	NH ₃ 、H ₂ S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四队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COD、NH ₃ -N、TN、石油类、TP	污水站	回用于生产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有效处置,资源化 杜绝二次污染
	分拣	废塑料、纸盒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风选及脱标	废标签		
	沉淀池	污泥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措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管道铺设尽量“可视化”;分区防渗等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地面防渗;加强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清理或更换耗材;落实日常巡检、巡视制度,发现事故及时上报;制定应急管理计划,全面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加强员工管理,将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专人负责,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在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			/			/	/
废水	COD			0.0048			0.0048	+0.0048
	SS			0.0010			0.0010	+0.0010
	NH ₃ -N			0.0005			0.0005	+0.0005
	TN			0.0014			0.0014	+0.0014
	TP			0.0001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2			1.2	+1.2
	废塑料、纸盒			25			25	+25
	废标签			1.5			1.5	+1.5
	污泥			13.31			13.31	+13.3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一：委托书

委托书

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存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连云港市灌云县四队镇杨庄村242 路东（四队镇工业集中区），投资建设《年产 5000 吨再生瓶片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

此致。

建设单位：连云港存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5 日



附件二：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灌行审投资备〔2023〕137号作废)	
		备案证号：灌行审投资备〔2023〕175号	
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再生瓶片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连云港存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6-320723-89-01-957241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灌云县 四队镇杨庄村242路东	项目总投资：	24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公司计划投资2400万元，租用四队镇工业集中区灌云县融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1800m ² ，总建筑面积1800m ² ，其中生产车间600m ² ，仓库1000m ² ，办公用房40m ² ，其他用房160m ² ；主要设备：1500型瓶坯开包机2台，800型分筛平台2台，250型自动分筛机2台，800型上料输送带2台，1000型粉碎机2台，800型全筛网甩干机6台，273型提料机6台，630型脱标机2台，800型风选机8台，320型沉底料漂洗槽6台，1500型电磁型加热罐2台，色选机2台，3.5T叉车1台。项目所需原材料：废旧塑料瓶；生产流程：开包、脱标、分筛、破碎、脱水、风选、脱水、漂洗、脱水、色选、包装入库；预计年产5000吨再生瓶片。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灌云县行政审批局 2023-07-19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附件三：营业执照

		编号 3207236662023053100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CL66TE6X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连云港存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徐宁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四队镇杨庄村242路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法人身份证



附件五：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 徐其亭 李德刚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徐其亭 320723197512172412 电话： 18651499888

身份证号： 李德刚 320723197805172461 电话： 18761309888

地址： 灌云县四队镇杨庄村沈庄4号

企业名称： 连云港存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徐宁 320723199010254625 电话： 18761316825

地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 四队镇工业园区 院内的 最东边 钢结构厂房（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范围等

2.1 租赁期限为 5 年，即从 2023 年 05 月 28 日起至 2028 年 05 月 28 日止。甲方于 2023 年 05 月 28 日将租赁房屋提早交付给乙方使用。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2.3 租赁期内乙方不得转租。

第三条 租赁费用及有关费用

3.1 租金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每年租金合计人民币 壹拾万元正，乙方额外支

徐其亭 李德刚 徐宁

付 伍仟 元每年（其中包括乙方用房的物业管理费，保安费用，厂
区外卫生打扫费用，绿化费用等），乙方不在支付其他费用。

3.2 租赁期间，乙方发生的水、电费、电信费用由乙方支付，每月结
算，电费按供电局价格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水电费如
遇政策性调整，甲方则按调整后，向乙方按实收取。如因乙方要求甲
方提供租赁发票，导致甲方缴纳税金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租赁费用及保证金的支付

4.1 厂房先付款后使用，租金按每 12 个月支付一次，乙方应于下一使
用期前 30 日内付清下 12 个月租金，租金采用转账或按双方书面同
意的其他支付方式支付。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
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人民币 壹万元正

甲方收款账号：户名： 徐其亭

开户行：

账号：623066 4531 006330888

乙方付款账号：户名：

开户行：

账号：

4.2 水、电费按分表抄表数，每月按实收取。

第五条 环保或防火安全及其他责任

5.1 甲方提供厂房屋内 现有基本消防设施设备，如乙方经营或者生产的
设备工艺及产品因 不符合相关环保及安全条件或政府相关要求 而导
致的不能入租或运营与甲方无关，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

徐其亭 徐其

独立承担。

5.2 乙方在租赁期间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相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和环保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3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如因在租赁期间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六条 车间改造条款

6.1 经甲乙双方沟通,如甲方同意乙方根据需要改造厂房部分内部场地基础,房屋到期后,如果甲乙双方达不成续租共识,由乙方无条件修复交付甲方。

6.2 租赁期间,乙方若需要进行装修,不得破坏原房结构,并需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续租,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第七条 提前终止合同

7.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甲方在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并在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发出之日起十日后,甲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



约,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乙方向甲方提交终止合同书面通知之日算起三个月内,乙方承担此三个月房租。b.向甲方交回租赁物;c.乙方搬清所有留置甲方的机器设备及所有财物,d.甲方没收乙方租赁乙方保证金_____

7.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甲方确需提前解约,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甲方向乙方提交终止合同书面通知之日算起三个月内,乙方不承担此三个月房租,此三个月周期作为乙方寻找新厂房及办公生活用房的免费周转期。b.甲方向乙方提交终止合同书面通知之日算起三个月内,乙方搬清所有留置甲方的机器设备及所有财物,c.甲方向乙方提交终止合同书面通知之日算起三个月内,甲方退还乙方缴纳的租赁保证金壹万元正。d.甲方向乙方提交终止合同书面通知之日算起三个月内,甲方赔偿给乙方的违约保证金壹万元正

第八条 免责条款

8.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府其他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8.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

徐某某 3207230391052

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8.3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等工作,乙方租赁期间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物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及首期租金款后生效。

甲方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3.05.28

乙方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3.05.28

附件六：土地出让合同

土地出让合同

甲方：灌云县四队镇人民政府

乙方：连云港驰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土地出让相关问题签到如下补充合同:

- 一、甲方将一幅位于四队镇工业集中区内 242 省道东侧的集体土地 21.72 亩的使用权,以单价每亩柒万元的价格出让给乙方,出让后本幅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伍拾年。
- 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出让金壹佰伍拾贰万元整 (¥152.00 万元)。
- 三、该幅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等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直接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行政性地方费用免收)。
- 四、《项目投资合同书》及本合同尚未明确的税费或其他问题,双方可继续协商解决。
- 五、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2019 年10月10日

投资合同书

甲方：灌云县四队镇人民政府

乙方：连云港驰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在灌云县四队镇工业集中区投资“年产弹簧五金 4000 吨”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总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为 0.52 亿元（人民币）。

二、项目选址

该项目位于江苏灌云县四队镇工业集中区（杨庄村 4 组 242 省道东侧），项目用地 21.72 亩。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按约定向乙方出让项目用地 21.72 亩的使用权。以单位每亩柒万的价格出让给乙方建厂，出让后本幅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伍拾年。
- 2、因土地使用权属出让与土地性质问题造成乙方无法经营，甲方要向乙方赔偿其所有损失。
- 3、该幅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一次性直接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行政性地方费用免收）。
- 4、甲方在项目合同签订后，积极协助乙方清理场地，并积极配合乙方办理项目开工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
- 5、甲方将对乙方实施重点招商引资保护计划，派专人跟踪服务，帮助协调与各部门的关系。

6、协调处理好乙方在建设生产过程中遇到纠纷和矛盾，保证乙方建设和生产的安全环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年纳税不低于五十万元，六年内享受镇政府税收奖励政策，即所纳税收地方留存部分的百分之五十奖励给乙方，用于企业技术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

2、其间乙方项目用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和改变土地用途，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

3、乙方投资项目须在甲方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并向甲方所在地税务部门依法纳税。保证税收不外流，不得在镇外注册贸易公司。

4、乙方有权依法自主选择项目设计及承建单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与承建方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如果乙方要求甲方参与，甲方应积极参与处理。乙方不得因与承建方的矛盾而影响甲方的项目推进。开工前，乙方、承建方共同向甲方承诺：如发生项目建设纠纷问题，不得影响甲方项目推进和甲方对乙方过错责任追究，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

5、乙方承诺在生产期间守法经营，服从甲方的管理，并严格按照规定操作施工和生产，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违约责任

1、在乙方施工和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发生因甲方责任或当地村民无理取闹及社会治安等问题造成企业停工、停产的，甲方应及时帮助解决。否则，甲方应承担乙方的相关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缴清各种用地费用，视为乙方自动解除合同，甲方有权随时收回提供给乙方的项目用地，乙方缴纳的项目用地定金不予退还，乙方先期投入部分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恢复项目用地原貌，逾期由甲方组织清理，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进一步协商解决或订立补充歇息，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代表
(签字)



2019年10月10日

乙方代表
(签字)



2019年10月10日



附件八：项目投资补充说明

项目投资补充说明

因土地政策调整，在四队镇工业集中区 242 东侧的“连云港驰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以村办企业批准的工业用地，但该企业内的所有投资和土地使用权属李德刚（身份证号：320723197805172416）和徐其亭（身份证号：320723197512172412）两人所有。投产运营后一切由李德刚和徐其亭两人负责，特补充说明。



四队镇杨庄村民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九：同意建设证明

连云港存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再生瓶片
项目同意建设证明

灌云县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存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再生瓶片项目，位于
连云港市灌云县四队镇工业集中区。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同意在此
建设。

特此证明。

灌云县四队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3 年 6 月 20 日



附件十：环保信用承诺表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书

单位全称	连云港存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CL66TE6X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再生瓶片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20723-89-01-957241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 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 年 7 月 20 日

声 明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000 吨再生瓶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存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附件十二：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存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再生瓶片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徐宁	联系电话	18761316825
项目地址	连云港市灌云县四队镇杨庄村 242 路东（四队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
项目总投资	2400	环保投资	55
环评形式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	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述	①④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灌云县吃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800 平方米，购置瓶砖开包机、分拣平台、自动分拣机、上料输送带、粉碎机、全筛网甩干机、提料机、脱标机、风选机、电磁型加热罐、色选机、叉车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00 吨再生瓶片生产规模。 ②主要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行期间，职工生活依托园区公共厕所，车间内不设置卫生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四队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③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本建设项目符合灌云县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在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申报材料 □内打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稿 3 份、公示本 1 份及含所有报批材料的光盘 1 份）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 附图附件（法定有效的城市规划、土地规划、海洋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的图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项目立项和可研批复，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环评编制主持人资质证书、现场踏勘照片，项目委托书、合同等）
	☐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可自行备注）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 邮寄 ☒ 自行领取 ☐ 其它送达方式：
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 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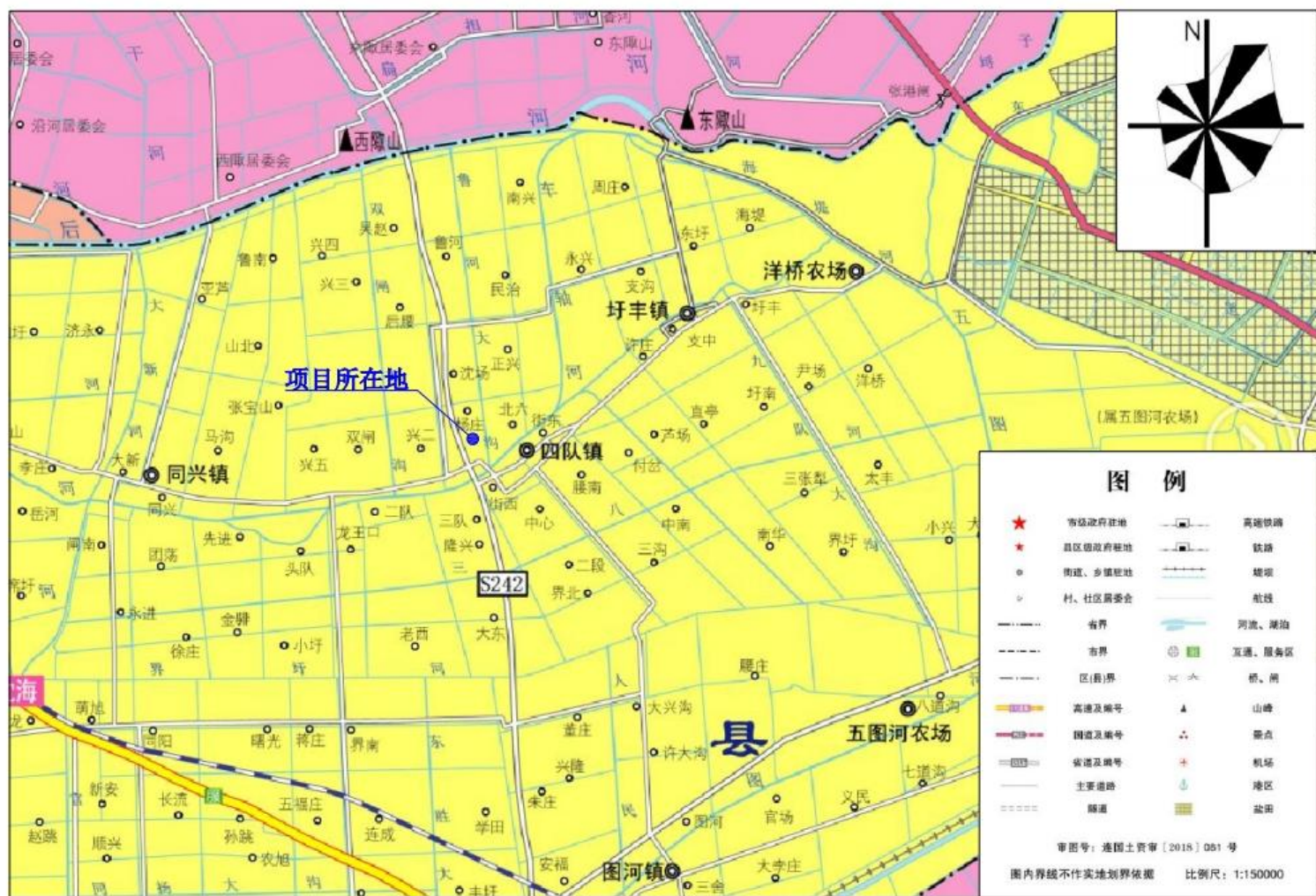
附件十三: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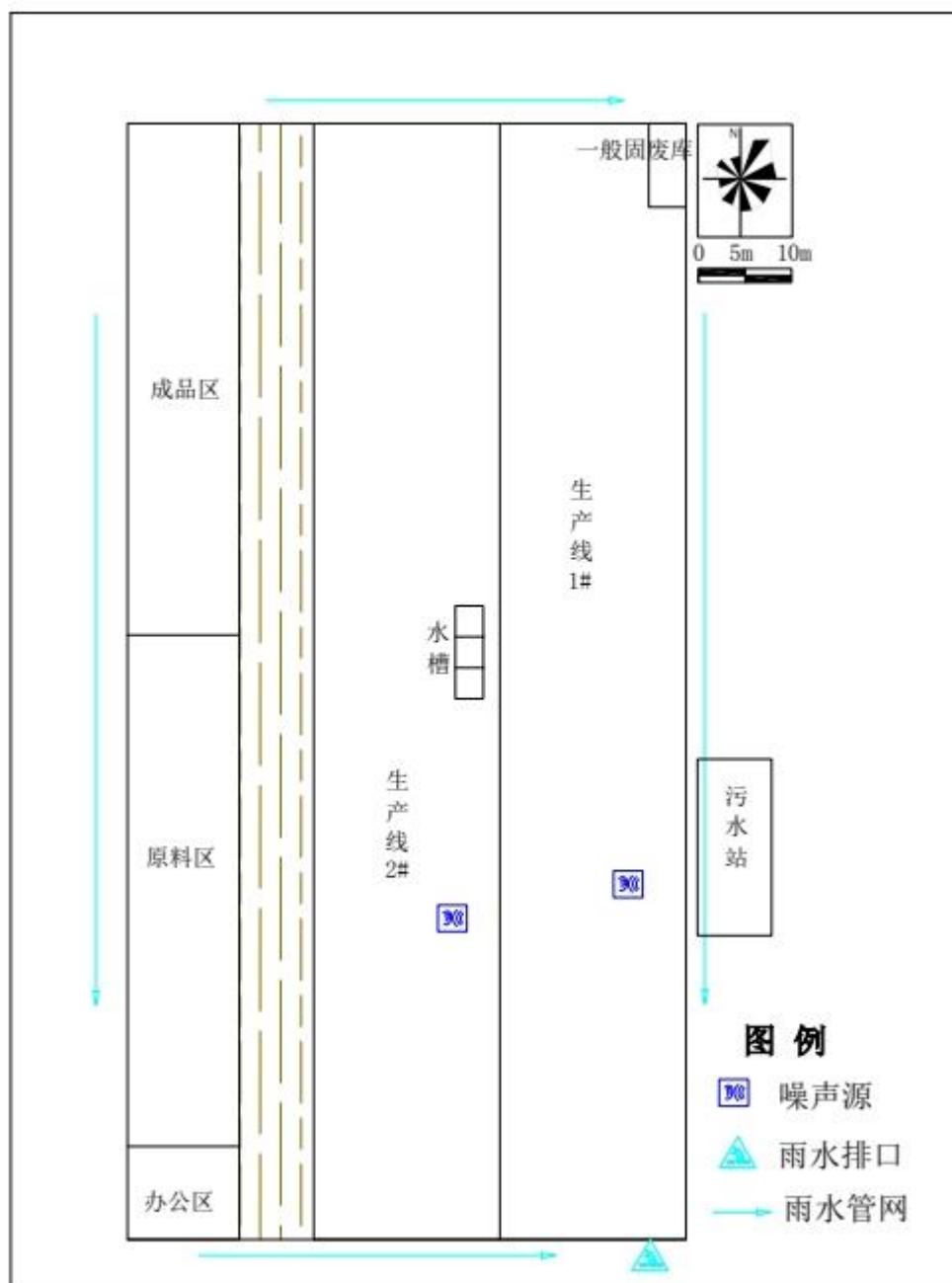
申请单位(章)	连云港存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宁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再生瓶片项目					邮政编码	222234		
单位地址	连云港市灌云县四队镇杨庄村 242 路东(四队镇工业集中区)					联系人电话	徐宁(18761316825)		
水 污 染 物	污水排放量(吨/年)	96		排放去向		四队镇污水处理厂			
	清下水排放量(吨/年)			排放去向		-			
	污染物名称	COD	SS	NH ₃ -N	TN	TP	/	/	/
	接管浓度(mg/l)	350	250	30	40	4	/	/	/
	日均接管量(公斤/日)	0.112	0.08	0.010	0.013	0.001	/	/	/
	年接管总量(吨/年)	0.0336	0.024	0.0029	0.0038	0.0004	/	/	/
说明:项目运行期间,职工生活依托园区公共厕所,车间内不设置卫生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四队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大 气 污 染 物	有组织排放废气量(万 Nm ³ /年)	/		排气筒数	/	无组织排放废气量(万 Nm ³ /年)		排放车间数	/
	污染物名称	/		/		/			
	排放浓度(mg/Nm ³)	/		/		/			
	排放速率(kg/h)	/		/		/			
	排放总量(吨/年)	/		/		/			
说明: /									
固 体 废 弃 物	固体废弃物名称	生活垃圾	废塑料、纸盒		废标签		污泥		
	产生量(吨/年)	1.2	25		1.5		13.31		
	利用量(吨/年)	0	0		0		0		
	处置量(吨/年)	1.2	25		1.5		13.31		
	排放量(吨/年)	0	0		0		0		
说明:全部安全处置,不外排。									

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

废水污染物名称	水量	COD	SS	NH ₃ -N	TN	TP
原有排放总量（吨/年）	/	/	/	/	/	/
项目新增接管量（吨/年）	96	0.0336	0.024	0.0029	0.0038	0.0004
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	/	/	/	/	/
区域削减量（吨/年）	/	/	/	/	/	/
接管总量（吨/年）	96	0.0336	0.024	0.0029	0.0038	0.0004
外环境排放总量（吨/年）	96	0.0048	0.0010	0.0005	0.0014	0.0001
外环境排放增减量（吨/年）	+96	+0.0048	+0.0010	+0.0005	+0.0014	+0.0001
废气污染物名称	/	/	-			
原有排放总量（吨/年）	/	/	-			
项目新增排放量（吨/年）	/	/	-			
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	/	-			
区域削减量（吨/年）	/	/	-			
申请排放总量（吨/年）	/	/	-			
排放增减量（吨/年）	/	/	-			
区域总量平衡方案： 连云港存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再生瓶片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四队镇杨庄村 242 路东（四队镇工业集中区），本项目申请新增排放量如上表所示。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如下： （1）大气污染物：0t/a； （2）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96t/a、COD：0.0336t/a、SS：0.024t/a、NH₃-N：0.0029t/a、TN：0.0038t/a、TP：0.0004t/a； 外环境排放量：废水量：96t/a、COD：0.0048t/a、SS：0.0010t/a、NH₃-N：0.0005t/a、TN：0.0014t/a、TP：0.0001t/a。						
经办人：	项目所在地环保局（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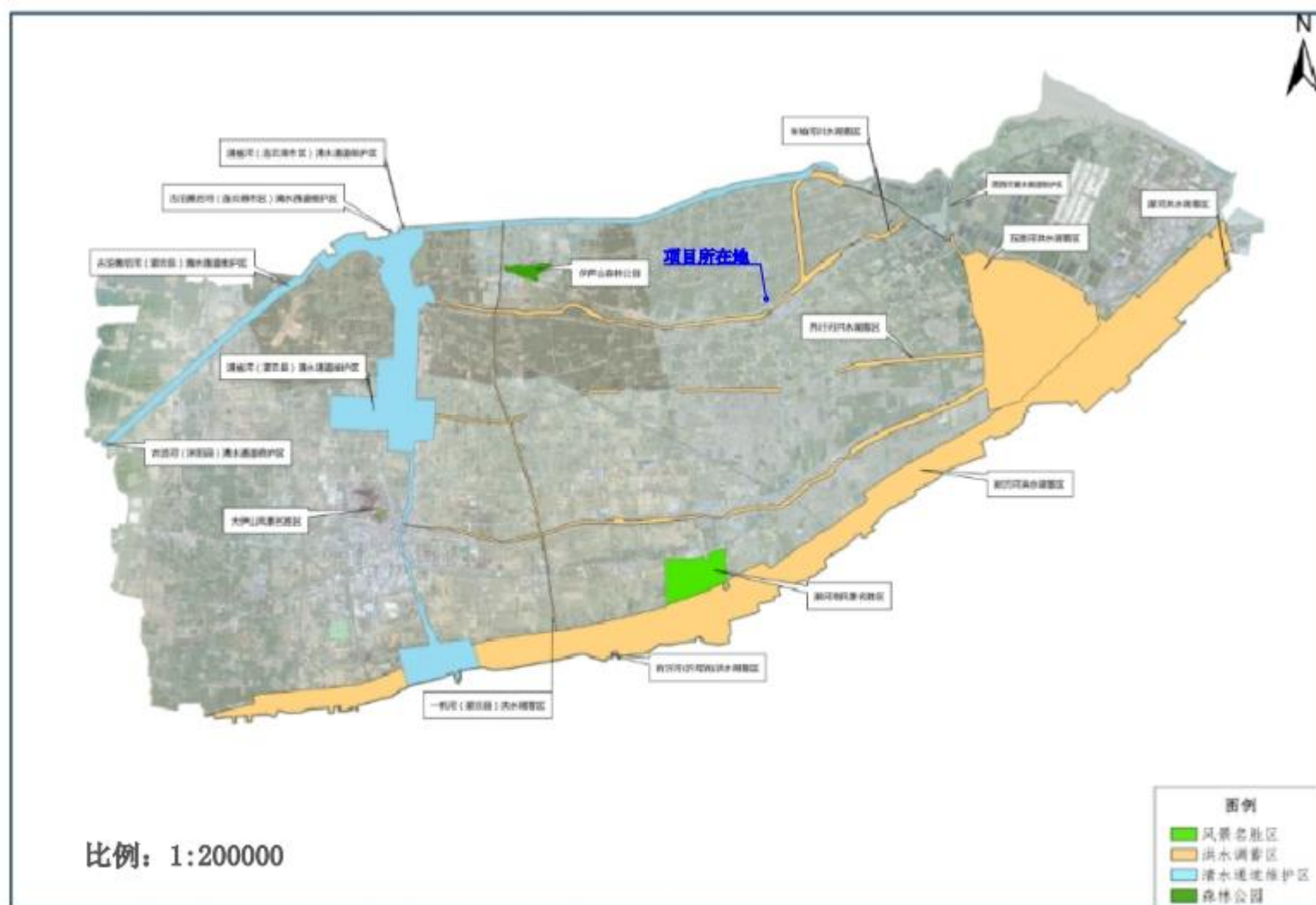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六 项目周边水系图

Regulatory detailed planning of industrial concentration area in sidui Town, Guanyun County



附图七 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